

# 桂阳县桂商联合总会章程

(第一次代表大会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桂阳县桂商联合总会，英文名称：Guiyang Merchants Federation of Hunan。

本会以水结缘，滔滔舂陵江水，绵绵流长，生生不息；龙兴之地，文人雅士、商贾云集，英烈闻名，世代相传。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全国各地成立的区域性桂阳商会自愿发起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它是全国各地桂阳商会的联盟组织。本会成员主要由全国各地成立的桂阳商会会员以及其他自愿加入本会的海内外桂阳籍商界人士组成。本会吸收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同时也接纳单位会员。本会同时接纳非桂阳籍支持桂商发展的商界人士及其兴办的企业成为本会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本会办会宗旨、愿景和理念：

(一) 办会宗旨：

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良好道德风尚；充分发挥企业与政府和其他民间组织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广大会员服务，扩大会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促进全国各地的商贸交流，推动桂阳籍工商业企业的发展壮大和社会文明进步。

本会将联合广大桂阳籍商界人士，整合其商业资源，共叙乡情，共谋发展；崇商论道，凝聚桂阳籍商界精英，发扬桂商精神，弘扬桂商文化，为桂阳籍企业发展

壮大聚人气、聚财力，为桂阳县乃至郴州市、湖南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为我中华民族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二) 办会愿景：

创建一流商会，打造一支有理想、有作为、勇担当的企业家队伍；同饮一江春水，共创桂商未来。

(三) 办会理念：

发扬桂阳商人之美德、融汇桂阳商人之智慧、聚集桂阳商人之资源、创造桂阳商人商业之品牌。本会办会理念概括为：自愿、诚信、联合、共享、团结、互助、奉献、学习、创新、发展。

“自愿”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诚信” 以诚相待，诚实信用，遵纪守法。

“联合” 全国各地地方桂阳籍商会联合，互相合作，共谋发展。

“共享” 在会员与会员、其他民间组织、政府各部门等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打造会员间的资源共享，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团结” 团结友爱，以乡情为纽带，不断增进会员之间的家乡之情、兄弟姐妹之情、朋友之情。

“互助” 互相爱护、互相帮助、扶贫济困，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奉献” 无私奉献，提倡会员为商会作贡献，为家乡的经济建设作贡献。

“学习” 各地商会以及会员与会员之间应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不断提升各地商会的社会影响力以及会员们各方面的素养。

“创新” 会员应不断创新图强，创新、创意、创未来。

“发展” 商会应为会员的事业以及家乡建设的发展服务；会员应勤奋务实，互

相推介，共同发展，树立桂阳人的新形象。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桂阳县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桂阳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桂阳县/全国，本会办公地址：桂阳县文化园。

## **第二章 本会职能、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桂阳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引导桂商回归发展、服务桂商企业转型升级为主要任务，促进桂阳籍企业的健康发展、健康成长。

（二）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政府反映桂阳民营经济和桂商的发展动态；反映桂商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三）联系广大桂商，建立海内外桂商为主体的社会组织的联系网络和数据库。

（四）联络广大桂商，激发桂商回归家乡发展的热情；推荐桂阳招商引资项目，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整合资源优势，促进桂阳与县外、境外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五）开展桂商文化研究，建立各类宣传平台，大力弘扬新时代桂商精神，提升

桂商文化品牌；开展各类教育培训、论坛、联谊等活动，为会员发展提供咨询、信息、技术、经贸、法律、金融等服务。

(六)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组织引导会员开展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回报乡梓、回报社会。

(八) 开展先进评比和表彰活动。

(九) 承办全国桂商大会及相关系列活动。

(十)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联络和协调各地商会，开展会员间的经济合作和联系，为会员提供招商引资、合作交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公益慈善活动、展销展示、经贸洽谈、金融财税、依法维权等服务。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

(二)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

(三) 会费及商会其他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在会员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四) 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制衡，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五) 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六) 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七) 本会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事项内容发生变化，应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三条**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可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四条** 本会主要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会员一般都拥有一个会员企业。

(一) 团体会员：以在全国各地成立的区域性桂阳商会的会员按照 20 人为一个

团体加盟本会，成为团体会员。

(二) 个人会员：桂阳籍商界人士在全国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且所在区域暂未成立桂阳商会的个人，均可成为个人会员。个人会员为理事会成员。

(三) 全国各地区区域性桂阳商会之间以及本会与各地区区域性桂阳商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加入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第十四条规定的“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的身份资格；
- (二) 愿意遵守本商会章程；
- (三) 未受过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未因严重故意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 (四) 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凭证。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五)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有不正当目的的除外；
- (六) 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会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的；
- (五)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严重故意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更新会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非理（监）事会成员的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会费标准及会费收取办法

（一）会费标准：

会长 10 万元；

执行会长或常务副会长 5 万元；

副会长 3 万元；

团体会员：以 20 人为基数加入，不足 20 人的按照最低 20 人费用标准加入；超过 20 人以上的，按照实际人数交纳会费，按 1000 元/人交纳；

个人会员 2 万元。个人会员如被选举为会长、执行会长或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的，其会费依照上述标准交纳，不存在重复交纳会费。

（二）会费收取办法：

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团体会员会费、个人会员会费按届收取。届中加入的，按照加入年限缴纳相应会费。

## **第五章 组织架构、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四条** 组织架构（附：组织架构图）。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成员由各地商会选派，具体选派办法由本会理事会会议决定；个人

会员一般应为本会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二)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决定名称变更事宜，决定终止事宜，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决定实体机构的设立及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直属会员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由两名以上监事签字确认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桂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批。延期换届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推荐产生，各地方商会可推举本会理事成员。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理事以上人员组成，理事会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的产生：根据各商会入会会员人数比例推选理事：各地商会根据该商会的入会会员人数推举理事，名额不限：每 20 人推荐 1 名理事，不足 20 人的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推荐该名额理事。

理事会领导班子（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的理事成员选举产生，在常务副会长中可推举执行会长或轮值会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
- （五）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本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包括根据会长办公会议提名，在常务副会长中选举产生的执行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决定本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七）决定会员入退、会和对会员的处分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会闭会期间，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由 2 名以上监事签字确认后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等组成，对理事会负责。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理事会审核；

- (二) 部署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 (四) 处理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执行会长或者轮值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由三至七人组成，监事会成员应为单数。监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轮值工作会并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二) 对理事和商会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召开监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品行良好，在本会内有较大影响力和号召力；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商会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任期3年。会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2/3 表决通过，报桂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领导（包括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严重故意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

(四) 正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四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本会秘书长为兼职，根据本会工作需要，秘书处可聘用一至两名专职秘书，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提名交理事会表决的荣誉会长、顾问、秘书长等聘任名单；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协助会长分管商会日常工作，受会长委托主持商会日常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在会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本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制定执行团队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轮值工作会各项决议的工作计划，负责执行落实过程中的督导、纠偏和工作考核。

(二) 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年度、轮值工作计划和其他日常工作。执行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协调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和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本会会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会长单位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报告理事会，并可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会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本会届中其他负责人的变更和增补必须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追认，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利息；
-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六) 其它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六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

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五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五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五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法、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五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五十八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于每年依时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检查；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

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九条** 本会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本会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会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进行公开。

（三）本会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有条件时，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删除[赵华]: 八

**第六十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八章 附则**

删除[赵华]: 九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